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标段 1）

(苏采云系统软件导出模板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**JSZC-320000-JCEC-G2026-0398**），**2026 年度江苏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标段 1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度江苏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8.34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(招标文件模板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**江苏省水利数字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2026 年度江苏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项目（标段 1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江苏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项目（标段 1）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1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8.34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此项不适用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此项不适用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鑫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